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詩瑛
電話：5216127轉275/354
電子信箱：0102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15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1001573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15737_ATTACH2.xls、376580000A_1110015737_ATTACH3.xls、
376580000A_1110015737_ATTACH4.xls、376580000A_1110015737_ATTACH5.doc、
376580000A_1110015737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於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填報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2點規定，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另依第8點規定，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由服務學校調查並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請各校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附件1）審查後填具「111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」（附件2）及「111



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(附件3)，並於旨揭期限內送府核定致贈獎勵金(每校均須填報，倘無教師屆滿10至40年者，亦應註明「無」送府彙辦)，相關電子檔請寄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徐詩瑛科員(電子信箱：010245@ems.hccg.gov.tw)。

(二)各校若有服務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，請填送「111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(附件4)及「111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(附件5)，並於旨揭期限內將紙本核章送府，另請務必提供教師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1張(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至5MB)連同上開兩表電子檔，寄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徐詩瑛科員(電子信箱：010245@ems.hccg.gov.tw)。

三、各校倘未於旨揭期限內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事，教育部不受理當年度補辦作業之申請，請各校督導所屬確實填報，以避免教師權益受損，若仍發生漏報事宜者，請各校自行負責。

四、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(附件6)1份，相關電子檔請逕至良師興國網站下載(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)、本府教育處(社教科)

